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39號

原告 統登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乾

訴訟代理人 江曉俊 律師

湯凱立 律師

林靖晏 律師

複代理人 潘俊肇

被告 中鈦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益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明定一項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第二項聲明請求被告登報道歉，核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且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與訴之聲明第1項財產權上之請求，分別徵收裁判費。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應補正被告最新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